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王董文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6459

電子信箱：edu_va.3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政字第10636176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宣傳海報、授權同意書、報名表及實施計畫各1份(36176000A00_ATTCH1.jpg、36176000A00_ATTCH2.odt、36176000A00_ATTCH3.docx、36176000A00_ATTCH4.odt)

主旨：請運用各項管道廣為宣導「社會法律事件簿短篇小說創作競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市府政風處106年6月21日北市政三字第10630646600號函轉法務部廉政署106年6月19日廉預字第10600336990號函辦理。
- 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為使社會大眾進一步認識司法官工作內容、法律程序理解及犯罪防治對策走向等議題，將於106年9月至10月間辦理「社會法律事件簿短篇小說創作競賽」，請同仁踴躍參與並公告周知活動訊息。
- 三、旨揭活動內容分述如下：
 - (一)徵文對象：不拘（無國籍、居住地等限制，海外民眾亦可參加，惟須以中文創作）。
 - (二)作品體例：短篇法律小說，以10,000至15,000字為原則，字數皆含標點符號。
 - (三)徵文主題：以檢察官偵查、法官審判、法庭活動運作實況或結合司法議題或法律爭點之犯罪事件為故事描繪，

大橋國小 1060626



QXAA10630452100



對法律認知與人性關懷具有啟發性之原創小說。

(四)獎勵名額：首獎一名、優選二名，佳作名額不限（入圍決選者，以佳作論）。

(五)獎勵方式：

- 1、首獎頒發獎金新台幣3萬元及獎狀1紙。
- 2、優選頒發獎金新台幣1萬元及獎狀1紙。
- 3、佳作每名頒發新台幣5千元及獎狀1紙。
- 4、提供發表管道：得獎者除獲頒獎金及獎狀外，本學院亦將收錄於「司法新聲」季刊或將作品彙集出刊或改編拍攝成微電影，作為法治教育教材或上傳至網路、電子媒體進行公益性刊載及播放。

(六)申請期限：106年9月1日起至106年10月1日止（以郵戳為憑）。

四、檢附本競賽實施計畫、宣傳海報、報名表及授權同意書各一份(如附件1至4)

五、相關活動訊息建置於司法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http://www.tpi.moj.gov.tw/mp302.html>)，相關資料請逕至該網站／視聽教室專區下載。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立動物園、臺北市立圖書館、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除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

電	2017-06-26	文
交	11:58	章



裝

訂

線

